

附件

关于规范临床量表类等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立项指南,决定整合规范临床量表类、产科类、护理类等9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并结合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修订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产科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9。同步终止“营养风险测评”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0。

二、保持政策的延续性,规范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涉及的可吸收止血材料、防粘连材料、生物胶、敷料、修补材料收费耗材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Ⅲ类注册证。

三、制定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最高限价标准，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价格标准为最高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各州（市）在不超过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结合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四、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调整降低“磁共振增强扫描”等5项检查化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项目，并适当提高最高限价标准，修订“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项目内涵。公布价格为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各州（市）在不超过省级基准价的前提下，制定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零时起执行，各州（市）应于 月 日前制定公布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标准，统一执行时间。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临床量表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3.《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4.《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5. 《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6. 《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7. 《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8. 《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9. 《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0. 《“营养风险测评”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1. 《“磁共振增强扫描”等修订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